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篇一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分批次采购肉类产品，乙方就每一批次以交易清单的形式与甲方约定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条款。该等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具有本合同同等约束力。

甲方向乙方销售的肉类产品，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由甲方结合地区市场、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按双方合作经营肉类产品操作流程执行：

1) 甲方货款乙方必须当天给予全部结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如乙方未向甲方结清当天金额，视乙方违约，违约金按当天货款的3%的滞纳金赔付。

2) 在乙方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处理第二天的货款结算方式。

1、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肉类产品符合乙方在各批次清单里所载明的各项要求。

2、如甲方所交货物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不符合规定或约定，但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如因肉类产品存在品质缺陷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甲方支付的肉类产品的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由甲方承担应有责任。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内乱、骚动、政府对铝行业的限制、严重火灾或水灾或人们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应本着诚信、互惠互利、按时、按质、按量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批次清单规定的进货数量，超期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其本批次清单未完成部分货物总值支付\_\_\_\_\_%的违约金(乙方可直接在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扣除)，并有权取消该批清单余下的供货量。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就其未支付部分，甲方有权收取\_\_\_\_\_%的滞纳金。具体清单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合同或违反双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其它约定造成对方实质上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地赔偿责任。

3、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1、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导致甲方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时；

3、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书面同意。

1、本合同及其项下各批次清单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适用<sup>v</sup>法律。

2、如本合同及其项下各批次清单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_\_\_\_\_

2、双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其它约定与本合同效力一致，但其它约定的有效期不超过本合同的有效期。

3、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有其它后续附加条款及后续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索要其它费用(现甲乙双方无任何费用)，乙方需足额付款与甲方，不得添加其它费用(如每头白条费用等)。乙方需协助甲方报验，所需乙方能提供的一切证件。不得用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绝，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甲方所需的分销凭证。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篇二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 第一条补偿贸易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 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 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 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补偿方法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 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 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 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 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 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 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补偿商品

2. 对其他商品, 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 但应在\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 (币种) 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 (币种) 作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币的汇率折算成\_\_\_\_\_币，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币结算。

##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币及\_\_\_\_币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和\_\_\_\_%。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技术服务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款。

##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国\_\_\_\_银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国\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仲裁程序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篇三

贸易合同又称契约或合约，是进口出口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就各自的在贸易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



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14.f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

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会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

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

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 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

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要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篇四

供货方(乙方)

经\*、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中华\*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照执行。

二、品名及数量：建筑工程中砂、碎石m<sup>3</sup>左右。

三、结算单价：中砂及碎石价格由\*方按照台安建筑中楼盘其中三家的综合价格裁定。

四、质量：由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产地不限，质量不合格乙方将货物拉回，换质量合格产品。

五、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结算，双方约定此合同工程款用金帝华都商品房立体砍块抵顶，房价按售楼处销售价格计算，结算时按面积多退少补。

六、乙方房屋自行出售，其销售价格必须与\*方统一，如因乙方销售价格比楼盘价格低给\*方销售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方有权收回房源。

七、乙方售出的房屋。\*方将按照本公司要求配合乙方客户办理房屋交接及入住。

八、乙方客户如有办理按揭贷款的，\*方将协助乙方客户办理，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客户负责，\*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等银行放款时，\*方将贷款付给乙方。

九、供货时间：按照\*方工程的实际情况。\*方要求供货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供货期间乙方对\*方裁定的基础价格不同意的或不按期及时供货，视为违约，自行退场，先期供货费用转为违约金，\*方不负责退还。签订日乙方付合同约定金伍万圆整，若违约此款不退。

十、以上条款双方认真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不能履行由担保方负责。期间如发生争议，可诉讼至法院。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两页，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以下简称\*方)

供应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方供应中、细砂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守信。

一、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单价: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砂石料检测规范标准,进场材料满足混凝土的强度要求,中砂含泥量不得超过1%,细砂含泥量不得超过3%。因砂石料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安全管理:

(1)按\*方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堆放,否则出现一切二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运输车辆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交(提)货单位及方法;

1.按\*方指定的地点堆放:乙方每车运输到施工现场后\*方指派人员现场测量收方签字认可。

2.计量单位按立方米计算;

五、工地材料验收及收料方法:

1.乙方运到工地的砂石料\*方收料人按本协议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外运处理。

2.乙方运到工地的砂石料,\*方收料人按实际收放量进行签收,



砂石料按\*方要求堆到指定地点进行收方。

3.\*乙双方收料人确认无误后，在乙方料单上签字，签字料单\*方保留一份，作为\*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 六、结算方式：

1. 砂石料数量按实际签收数量(工地签字的料单)计算，单价按本单价执行。

2. 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的中砂子、细砂子以3000m为一结算周期。最后运到的中砂子、细砂子不足3000m的材料款在施工结束后一个月之内一同付清。施工结束日期以最后签收日期为准。

3. 单价表中的价格包含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为\*方开具收据结账。

## 七、违约责任；

2.\*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材料款，乙方可停止向\*方供货；

八、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乙双方盖章和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变动，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后才能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它未尽事宜：\*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方一份，乙方二份，料款两清后，此合同自行废止。

需用方(\*方)：

供应方(乙方):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供应工程内容概况

、承包内容: 承担\*方承包工程的沙子及水泥的供应。

、供应开始时间: 具体工作方法时间按照\*方发出的书面供应通知及需求单, \*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需求单应满足本合同第款的时间要求。

、沙子及水泥的供应总量按\*方的需求, 据实结算。

、供应至\*方指定的施工位?。

、规格及其它要求

第三条单价的确定

、沙子单价为: 65元/m<sup>3</sup>(含运费)

、水泥单价为: 330元/吨(含运费)

、合计总价

第四条\*方工作

、提前24小时提出沙子、水泥的供应计划, 并提交经\*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的《需求单》。

按有关规定保\*对沙子及水泥进行合理保管。

、\*方负责现场附近50米以内交通、环卫事宜。

## 第五条乙方工作

、根据\*方的沙子及水泥需求单，按时提供\*方要求的规格材料。

、乙方在运输沙子及水泥的过程中，要遵守当地\*的有关道路、交通卫生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索赔、责任及损失。

、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方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处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沙子及水泥量核算

、沙子基水泥数量核算依据：双方依据\*方现场代表签字的沙子基水泥需求单和\*方材料员和门卫共同签收的沙子基水泥入库单，共同确定沙子及水泥数量，作为每月沙子及水泥数量核算的依据。

、核算程序：乙方在每月日(节假日除外)将当期的沙子及水泥供应量《沙子及水泥需求单》复印件报送\*方进行确

认。\*方在收到乙方供应量《沙子及水泥需求单》和《沙子及水泥入库单》复印件后日内核实完毕，并签发确认\*书。

、价款支付与结算

、\*方不支付乙方预付款

、沙子及水泥价款按数量支付，当\*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对乙方供应的沙子及水泥量进行核算、确认达无误后，\*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报告后日内财务部发出付款\*书，于内向乙方支付。

、其他约定：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沙子及水泥，因乙方供应不及时造成工程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误天，乙方向\*方交纳违约罚款元。

、因乙方原因造成沙子及水泥供应数量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沙子及水泥质量责任，如果沙子及水泥质量发现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人员现场不听指挥或其它原因，造成沙子及水泥在现场堆放不当，造成的二次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方未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达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在提前告知\*方的情况下，停止供应沙子及水泥至\*方支付所欠货款为止，同时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索赔、责任及损失。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其它约定：

## 第八条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右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有价款结算完毕后即告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本合同副本份。

##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 国际贸易进口三方合同实用篇五

## 石英砂销售合同协议书

一、乙方向\*方订购石英砂每月吨，供货时间年月日起至

二、\*方须按乙方质量标准及时供货（含铁左右，不大于，含铝不大于）。

三、价格：付现金每吨48元，以磅码单为准，扣除水份4%，付承兑每吨50元，每月25号结清当月货款，如不结清停止供货。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共和国合同法”。

五、此合同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 篇二：石英砂购销合同

1. 5 %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 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承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6条第5、6项规定的责任。

乙方责任：

1. 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 所交石英砂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 承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篇三：石英砂购销合同

石英砂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襄阳美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质量

2. 要求没有黑点，没有黄皮，颗粒均匀大于10目不能超过2%，小于16目不得超过3%。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

1. 产品数量：40吨，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加工场地。

2. 交货方法：拖车

第四条产品交货期限：1、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6日。

第五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乙方供应的价格为合格石英砂元/吨, 含吨袋包装装车价。

第六条付款方式

\*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付乙方定金，成品出货后过磅即付款。  
定金元在40吨尾款中扣除。

第七条违约条款

\*方：购货单位：襄阳美宁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供货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